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德行成績考查修訂辦法

102年8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膏、依據: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四十六條規定。
- 二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三、國教署 108 年 7 月 23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76304 號函文

貳、內容:

- 一、德行評量: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,不評定分數及等第;其項目如下:
 - (一)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: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 - (二)服務學習: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,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 - (三) 獎懲紀錄。
 - (四)出缺席紀錄。
 - (五) 具體建議。
- 二、德行評量之獎懲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 獎勵: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 - (二) 懲處:分為警告、小過及大過。
 - (三) 獎懲換算基準: 獎勵一大功相等於三小功, 一小功相等於三嘉獎; 懲處一大過相等於三小過, 一小過相等於三警告。
 - (四)學生之獎懲,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,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
- 三、學生請假別,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 喪假;請假規定另定之。德行成績之出缺席紀錄,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德行評量項目規定,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,依行為事實記錄,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,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。重、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,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。
- 五、學生除公假外,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(依教務處公告學期授課總節數計算),應辦理休學。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,經提德行會議通過後,應依據本校學 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。
- 六、每學期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,准予畢業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,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